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怡文

聯絡電話：(02)8590-6275 分機：627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980915@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5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反應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訂定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0月24日全長產字第1130000010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第1項略以「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第2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可依據前述評鑑辦法訂定相關基準，並無疑義。
- 三、依來文所稱，要求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需接受繼續教育至少20小時部分，係訂於評鑑基準項目中，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規定係屬法定最低標準，自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

花府 113/12/02



1130239606

法第2條所定之目的係評量長照機構效能、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提供民眾長照選擇有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鑑基準中有高於法定標準之規範，尚無不可。

四、是以相關縣市政府透過持續、定期繼續教育訓練要求，以政策引導提升長照人員自我專業與服務品質，保障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權益，立意良善，並無損及長照人員權益，併予敘明。

正本：全國長期照顧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